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 51%以上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漆耕 温宗国

2021年6月11日